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，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6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6日9:15至2023年9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168号公司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卫庆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69,500,1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91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69,477,3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89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8,653,1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1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,630,3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9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479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9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32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6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485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3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3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485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38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3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